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809041070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於托育處所內執行托育服務行為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致受托育人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除外責任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直接或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任何虐待、強迫或引誘從事非法之行為。
- 二、任何使兒童獨處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處所。
- 三、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期間之行為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於提供托育服務時，因受酒類、藥劑、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所致者。
- 五、體傷或死亡之兒童為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親屬或同居家屬。
- 六、被保險人收托兒童人數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規定。
- 七、托育契約書無效、自始不存在、被撤銷、被終止。

不保事項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因被保險人收托時間經營或兼任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 十、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 十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十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三、被保險人之服務登記證書無效、自始不存在、被註(撤)銷、或被廢止托育服務登記，而仍繼續執行托育服務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十四、因各種疾病或傳染病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刑事法律所負之刑事責任。